

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2019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2019 年部门

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注：如需插入表格请在此处插入表格标题，否则删除本行。）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哨所是国家边海防武装力量和侦察情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兵的重要基层组织，主要担负维护国家海防安全与稳定的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对海、对空观察警戒，按时上报观察情况，及时上报异常情况。

（二）、组织海防巡逻，防止内潜外逃，妥善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三）、听令担负等级战备任务，控守海防一线阵地。

（四）、做好与附近部队、边防（武警）、公安、海关、渔政、海监、海事的联防，落实联防措施，共保海防安全。

（五）、参加抢险救灾和协助维护社会稳定。

（六）、积极参加地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一、财政拨款	11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116.22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22	本年支出合计	116.2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 算	项 目	预 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6.22	支出总计	116.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名称								
		合计	116.22	4.98	111.24	0.00	0.00	0.00	0.00
203		国防支出	116.22	4.98	11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		其他国防支出	116.22	4.98	111.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其他国防支出	116.22	4.98	111.2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收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116.22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收		支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22	本年支出合计	116.22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6.22	支出总计	116.2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6.22	4.98	111.24
[203]国防支出	116.22	4.98	111.24
[203099]其他国防支出	116.22	4.98	111.24
[20309901]其他国防支出	116.22	4.98	111.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4.98
[30205]水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0206]电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48	0.48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48	0.48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山市东河海防民兵哨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50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围墙修缮的增加；支出预算 116.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50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围墙修缮的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48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48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80 万元，其中：工程类采购预算 8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70.0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0.08 万元，主要是通用设备、家具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

